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族別
身分證字號			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☐ 申請表 ☐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鄰
	段	巷	弄	號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市	區	里
		段	巷	弄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	手機：		● 請檢附影本1份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☐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1 (非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		承辦人	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) ☐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 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：取得。 ☐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區長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		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